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10月 30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81号)(以下简 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进行认真研究, 并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和回复,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8)、《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 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以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 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修 订稿)》(公告编号: 2020-146)、《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 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 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及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 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安



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